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鈴木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鈴木嘉憲先生(「鈴木先生」)須投放更多時間、注意力及投入程度於其他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辭任」)，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鈴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予穎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委任」)。

* 僅供識別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先生，49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數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外匯交易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新加坡及南韓工作。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委任函，楊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之書面協定延長。任何一方均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楊先生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可得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彼之資歷、職務、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楊先生並無獲賦予任何其他福利。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楊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鈴木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招自康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